

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及 新财务制度实用手册

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及新财务制度实用手册编写组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及 新财务制度实用手册

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及新财务制度实用手册编写组

当代中国出版社

17

(京)新登字 183 号

责任编辑 邓小飞

封面设计 鹿耀世

版式设计 王 新

责任校对 王 新

**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及
新财务制度实用手册**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话:4032282 邮政编码:100720

人民卫生出版社胶印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125 印张 35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3100

ISBN 7-80092-183-2/Z·162

定 价:9.50 元

前 言

自从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以来,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以税收的形式确定,国营企业所得税就成为我国税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之一,对国民经济收入分配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入发展,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政策规定也在进行调整和完善,为了有利于税务工作者和企业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全面地、正确地了解税法,执行税法,我们根据现行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和新的财务制度以及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情况,编写了《国营企业所得税政策及新财务制度实用手册》,供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参考。

本书共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国营企业所得税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为国营企业所得税现行具体政策规定;第三部分为十个行业的新财务制度规定;第四部分为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办法的规定。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张连顺、陆炜、陈建华、孙午珊、林雅献、陈福良、张建平、张颂舟、张树枫、孙玉凤、王秀珍、于跃才、林维强同志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营企业所得税基本知识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3
纳税人	6
课税对象	8
征税范围	9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0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1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
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8
减税免税规定	19
征收管理	24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26

第二部分 国营企业所得税现行具体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39
各行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54
预算外企事业单位所得税有关规定	54
股份制试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57
国有企业实行税利分流试点有关规定	61

经济特区内资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60
技术市场所得税有关规定	69
科研单位所得税有关规定	70
中间试验产品所得税有关规定	7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得税有关规定	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所得税有关规定	73
第三产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74
国营对外承包公司所得税有关规定	76
四种电子产品减征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77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所得税有关规定	78
勘察设计单位所得税有关规定	79
地质勘探单位所得税有关规定	80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1
停缓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所得税有关规定	82
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所得税有关规定	8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所得税有关规定	83
“八五”期间生产副食品、饲料的企业减免所得税的规定	85
民用航空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6
铁路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6
邮电通信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7
交通部直属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7
商业、外贸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8
民贸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9
文教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89
旅游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	96
军队系统企业的所得税有关规定	97

第三部分 企业新财务制度

企业财务通则	101
--------------	-----

企业会计准则	109
十个企业新财务制度规定	119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119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142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	164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186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209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230
农业企业财务制度	252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280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299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	323

第四部分 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规定

财政部	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年5月17日	(93)财工字第199号		355
财政部	关于国有工业、运输、邮电通信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1日	(93)财工字第214号		360
财政部	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1日	(93)财商字第170号		363
财政部	关于国有旅游企业执行的财务制度有关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4日	(93)财外字第477号		372
财政部	关于金融保险企业贯彻实施新的财务制度有关衔接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5日	(93)财商字		

	第 176 号	376
财政部	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4 日 (93)财农字第 142 号	379
财政部	关于实施《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7 日 (93)财外字第 485 号	397
财政部	关于国有外贸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7 日 (93)财商字第 163 号	401
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3 年 6 月 16 日(93)财预字第 86 号	407
财政部	关于文教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15 日 (93)财文字第 382 号	410

第 一 部 分

国营企业所得税基本知识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国家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国家直接参与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并直接调节企业利益的一个关键性税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国家对国营企业的分配,基本上是实行“统收统支”的分配体制,不上交所得税,而实行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制度。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不论多少统统上缴国家;企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由国家财政拨给;企业发生的亏损,由国家财政弥补。这种“统收统支”的分配制度,没有把企业看作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作为创造收入的单位,对其实现的利润,不论多少,均无权支配;对其经营亏损,无论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都不承担经济责任。由于责、权、利不能很好结合,企业的经营成果同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不直接挂钩,形成外无压力,内无动力,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吃“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地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企业经济效益难以提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建国以来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纠正了“左”的错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扩大企业自主权。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

对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制度进行多次改革,先后实行过企业基金制、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和盈亏包干办法。这些改革措施,同以前“大锅饭”的统收统支体制相比,是一个明显的进步,对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搞活生产、经营,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几年的实践证明,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并不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解决好坏不分、吃“大锅饭”这一弊端的好办法。它的主要缺点是责、权、利结合得不够紧密,不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随着经济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无法完全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条”、“块”分割局面,未能根本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没有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不利于增强企业活力,不利于发展商品经济、不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为了进一步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发展,国家先后在全国 456 个国营企业进行“利改税”试点,把上交利润制度改为国家征税制度,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所得税形式固定下来。在试点的基础上,于 1983 年和 1984 年相继进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和第二步改革,建立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制。

国营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确立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主要意义在于:

第一,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令形式固定下来,使企业有了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使国家财政收入有了法律保证,比各种利润上缴形式,具有及时、稳定、可靠的特点,因而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

第二,企业自身有依法规定的收入来源,随着生产的发

展,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应有的份额,使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利和经济效益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能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职能,有利于调节生产、流通和分配,加强宏观控制和指导。

第四,有利于改进企业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改善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使国营企业走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道路。

纳 税 人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一切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和从事科研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与其他行业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企业主管部门、公司、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部队和团体所属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包括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2)经银行批准开设有结算帐户;
- (3)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 (4)独立计算盈亏。

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除上述一般规定外,还作了一些特殊规定:对邮电民航、金融、保险企业和国家医药管理局直属企业,分别由邮电部、中国民航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和国家医药管理局集中缴纳所得税。因为这些单位有的很难划分所属企业之间的费用开支和正确核算盈利,有的则是分散经营、统一核算,尚不具备缴税条件。为了有利于征收管理,规定暂由主管部门集中

缴纳所得税。企业主管部门向所属国营企业收取管理费、年终结余不返还给企业冲减成本或抵作下年度提取数的,企业主管部门为国营企业纳税人,并按大中型企业的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课 税 对 象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为企业(单位)在纳税年度内从国境内外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经营、劳务服务和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纯收益;其他所得,是指从联营企业或其他企业分得的利润和取得的股息,购买债券的利息(不包括国库券利息)以及营业外收益等。

征 税 范 围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包括企业主管部门、公司、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和团体所属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由于条件尚不成熟或其他原因,目前暂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国营企业有:

(1)军工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不包括商办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这些企业仍按照原规定上缴利润。

(2)经国务院或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试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尚未到期的企业。这些企业到期后,必须改为依法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